

## 关于辖区内废弃采坑均无责任主体的情况 说明

赤峰市自然资源局松山区分局：

我乡镇上报的3处废弃采坑，经排查核实，均为历史遗留及无责任主体废弃采坑，为历史民采形成，已无责任主体。

序号	项目名称
1	赤峰市松山区太平地镇山前村1#废弃工矿用地治理工程
2	赤峰市松山区太平地镇山前村2#废弃工矿用地治理工程
3	赤峰市松山区太平地镇三分地村东苇子塘废弃工矿用地治理工程

特此说明

太平地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21日

